|  |  |
| --- | --- |
| **全权代表大会 （PP-14）2014年10月20日-11月7日，釜山** | logo_C_ |
|  |  |
|  |  |
| 全体会议 | **文件 82-C** |
|  | **2014年10月7日** |
|  | **原文：英文** |
|  |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 |
| 有关大会工作的提案 |
|  |
|  |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荣幸地就下述三项主要内容提交提案，供本届全权代表大会（PP-14）作进一步审议：

1 修改第182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2 关于网络安全的法律框架；以及

3 国际电联稳定的《组织法》，

分别见附件1、2和3。

所有成员均认为，ICT技术将在改善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发挥举足轻重的作用。为了在国家和全球层面取得成功，国际电联必须为其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提供实地帮助，为人类实现这一崇高的目标。

为了根据现有相关决议（第130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有关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定义和术语，以及联大第55/63号决议 ̶ 打击违法滥用信息技术）真正做到预防网络犯罪，建议对上述第一项决议的做出决议部分进行修订。

考虑到由理事会稳定的《组织法》工作组（CWG-STB-CS）产生的后果和争议，现提议不应对现行《组织法》和《公约》做根本性修改，并废止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附件1

MOD INS/82/1

第 182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电信/信息通信技术在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认识到

*a)* 全权代表大会有关将电信/信息通信技术用于监测和管理紧急和灾害情况的早期预警、预防、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第136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

*b)* 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和无线电通信全会的相关决议，如有关公共保护和救灾的第646号决议（WRC-03）、有关用于早期预警、减灾和救灾工作的电信资源的第644号决议（WRC-07，修订版）或有关与世界气象组织（WMO）协作将无线电通信用于地球观测的第673号决议（WRC-07）；

*c)*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有关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的第73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是电信标准化顾问组于2007年成立的焦点组成功工作的结晶。该焦点组旨在确定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在此问题上发挥的作用并对国际电联区域组向WTSA-08提交的相关文稿提出的需求做出回应；

*d)*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有关信息通信技术与气候变化的第66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e)*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有关信息通信技术的第54号决议（2014年，迪拜，修订版）；

*f)*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有关信息通信技术（ICT）与气候变化的第1307号决议，

进一步认识到

*a)* 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日内瓦行动计划》（2003年，日内瓦）行动方面C7第20段（电子环境）呼吁利用信息通信技术建立监测系统，预报并监测自然和人为灾害的影响，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的影响；

*b)* 2009年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意见3（ICT与环境）确认，电信/ICT可对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做出重大贡献，并呼吁为有效应对这一问题而筹划未来的创新和工作；

*c)* 2007年12月在印度尼西亚和2009年12月在哥本哈根召开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的成果；

*d)* 《关于对电气和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内罗毕宣言》，以及《巴塞尔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九届大会通过的对电子废物实行环境无害管理的工作计划，重点关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需求，

考虑到

*a)* 联合国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IPCC）预计自1970年以来，全球温室气体（GHG）排放增加了70%以上，导致了全球变暖、天气模式变化、海平面上升、沙漠化、冰层融化和其他长期效应；

*b)* 气候变化被视为对所有国家的一个潜在威胁，需要全球性的应对行动；

*c)* 最近，发展中国家过去准备不足的后果开始显现，这些国家将面临难以估量的危险和巨大的损失，包括海平面上升对许多发展中国家沿海地区造成的后果；

*d)* 有关最不发达国家、有特殊需要的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地势低洼的沿海国家和内陆发展中国家）、应急通信与适应气候变化的《海得拉巴行动计划》项目5，

进一步考虑到

*a)* 电信/ICT在环保并推动创新和低环境风险的可持续发展活动方面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b)* 电信/ICT在应对气候变化挑战方面发挥的作用包括广泛的活动，它们包括但不限于：将电信/ICT作为替代其他能耗更高技术的方案加以推广；开发节能设备、应用和网络；制定节能的工作方法；部署用于环境观测（包括气候监测在内）的卫星和地基遥感平台；利用电信/ICT向公众发出危险气候事件警报，并向政府和非政府救援机构提供通信支持，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贡献力量；

*c)* 星载遥感应用和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是气候监测、环境观测、灾害预测、发现非法森林砍伐以及发现并缓解气候变化负面影响等方面的重要工具；

*d)* 国际电联在推广利用ICT缓解气候变化影响方面的作用以及国际电联2016-2019年战略规划确定利用ICT应对气候变化为工作重点；

*e)* 通过利用电信/ICT替换相关部门的服务或提高其工作效率，电信/ICT的使用增加了非ICT部门减少其温室气体排放的机会，

意识到

*a)* 电信/ICT在温室气体排放中占有份额，尽管比重较小，但会随着电信/ICT使用的普及而增加，因此必须给予温室气体减排必要的优先；

*b)* 发展中国家在应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过程中还面临着更多挑战，包括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自然灾害；

*c)* 发展中国家在将新的ICT设施纳入国家网络方面面临着严峻挑战，因此需要国际电联针对不同区域互不相同的每个国家提供有力的指导和帮助，

铭记

*a)* 各国已经核准《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议定书，并承诺将温室气体排放水平降低到大多低于其1990年水平的目标；

*b)* 已针对《哥本哈根协议》提交计划的国家，明确提出准备在本10年内为降低各自的碳浓度而采取的措施，

注意到

*a)* 目前，ITU-T第5研究组是一个牵头研究组，负责研究电信/ICT对气候变化影响的评估方法、公布以环保的方式使用ICT的指导原则、研究供电系统的能效、研究ICT的电磁现象的环境问题，并研究、评估和分析通过回收和重复利用实现电信/ICT设备安全、低成本的社会再循环利用；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2010年，海得拉巴）通过的ITU-D第2研究组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第24/2号课题；

*c)* 国际电联侧重于节能系统和应用的建议书可在电信/ICT发展中发挥重要作用，其办法是促进普及电信/ICT使用的建议书，使它们成为衡量和减少经济和社会活动中温室气体排放的有效和跨行业的工具；

*d)* ITU-R与国际电联成员合作，在为改进气候监测和灾害预测、发现和赈灾的遥感应用方面发挥牵头作用，继续支持采用无线电通信系统的研究；

*e)* 还有包括《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在内的其他就气候变化问题开展工作的国际机构，国际电联应在职权范围内与这些实体进行协作；

*f)* 数个国家已承诺到2020年时，将使ICT行业和采用ICT的其他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在1990年水平的基础上降低20%，

做出决议

国际电联将在其职责范围内与其他组织协作，通过以下做法彰显自身在利用
电信/ICT研究气候变化的起因和影响问题方面的牵头作用：

1 继续并进一步开展国际电联有关电信/ICT和气候变化的活动，以便对联合国开展的更广泛全球工作做出贡献；

2 提高电信/ICT的节能效益，以减少电信/ICT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

3 鼓励电信/ICT部门通过提高自身的节能效果并在其他经济行业使用ICT，为每年削减GHG排放做出贡献；

4 报告ICT行业在利用ICT降低能耗从而减少其他行业温室气体排放方面做出的贡献水平，同时考虑到宏伟的GHG计划不会妨碍发展中国家整体电信/ICT的发展；

5 国际电联应提高对电信/ICT设备和设计相关环境问题的认识，并鼓励在电信/ICT设备设计和生产过程中节省能源，并采用有利于形成洁净和安全环境的材料；

6 将重点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援助，以加强其人员和机构能力建设，推广电信/ICT在应对气候变化和满足社区适应气候变化需要中的使用，以此作为灾害管理规划的一个关键要素，

责成秘书长与三个局的主任协作

1 在考虑到国际电联所有相关决议的情况下，与其他相关专家机构/小组一起制定有关国际电联作用的行动计划，同时考虑到国际电联三个部门的具体职责；

2 确保国际电联负责ICT与气候变化的相关研究组落实上述责成秘书长1所述的行动计划；

3 与其他相关组织进行联络，以避免工作重复并优化资源的使用；

4 确保国际电联在区域层面本着提高认识和确定关键问题的目的，在发展中国家组织讲习班、研讨会和培训课程，以便制定最佳做法指南；

5 鼓励各区域成员国合作共享专业经验和资源，确定区域性合作机制[[1]](#footnote-1)，包括设立区域中心（如需要），以便帮助该区域所有成员国进行测量和培训；

6 帮助各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进行基础设施建设和能力建设，并帮助建立能效测量实验室；

7 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采取适当措施，为减少碳足迹做出贡献（如举办无纸会议、可视会议等）；

8 每年向国际电联理事会和下届全权代表大会报告并监督落实此决议的进展情况；

9 向《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等相关组织的会议提交本决议以及国际电联所开展活动的其他适当成果，以便重申国际电联对全球可持续增长的承诺；并确保电信/ICT在缓解和适应气候变化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以及国际电联在这一方面的关键作用得到认可，

责成三个局的主任在其职责范围内

1 继续制定最佳做法和指南，在削减温室气体排放和在其他行业普及ICT方面，协助各国政府制定支持ICT行业的政策措施；

2 帮助促进研发，以：

– 提高ICT设备的能效

– 衡量气候变化

– 缓解气候变化的影响

– 适应气候变化的影响，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帮助ITU-T有关ICT与气候变化的牵头研究组（目前为第5研究组）与其他机构协作制定方法，以评估：

i) ICT行业的能效水平和电信/ICT在非ICT行业的应用；以及

ii) 与其他相关机构协作，电信/ICT设备整个使用周期的温室气体排放，从而在本行业按照一套协商一致的基准确定最佳做法，使重复使用、翻修和重复利用的收益得以量化，以帮助电信/ICT行业以及使用ICT的其他行业实现温室气体减排；

2 宣传国际电联的工作并与联合国实体和其他机构在与气候变化有关的活动中进行合作，在电信/ICT设备的生命周期内实现能耗和温室气体排放逐步且可衡量地减少；

3 利用现有的ICT与气候变化联合协调活动（JCA）与其它行业开展的专业和具体讨论，汲取其它论坛、工业部门（及其相关论坛）和学术界的专业特长，从而：

i) 显示国际电联在ICT行业温室气体节能减排方面的领导作用；

ii) 确保国际电联在其它行业应用ICT过程中积极发挥牵头作用，为减少温室气体排放做出贡献，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继续在ICT与气候变化方面积极为国际电联做出贡献；

2 继续或启动包括ICT与气候变化的公共和私人项目，充分考虑到相关的国际电联举措；

3 支持并为更广泛的联合国气候变化工作做出贡献；

4 通过开发和使用更加节能的ICT设备、应用和网络并在其他领域应用ICT，采取必要措施减小气候变化的影响；

5 促进电信/ICT设备的回收和再利用；

6 根据无线电通信全会和世界无线电通信大会所通过的相关决议，继续支持ITU-R从事的环境观测的遥感（有源和无源）和可用来支持气候监测、灾害发现、告警和响应的其他无线电通信系统方面的工作。

附件2

MOD INS/82/2

第 130 号决议（2014年，釜山，修订版）

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
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4年，釜山），

忆及

*a)* 全权代表大会第130号决议（2006年，安塔利亚，修订版）；

*b)* 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关于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

*c)* 国际电联理事会2009年会议上通过的第1305号决议（2009年）确定，互联网的安全性、可靠性、连续性、可持续性和稳定性为公共政策问题，属于国际电联的范围，

考虑到

*a)* 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及其应用事实上对于所有形式的社会和经济活动均至关重要；

*b)* 随着信息通信技术（ICT）的应用和发展，来自各个方面的新威胁已影响到所有成员国、部门成员和包括ICT所有用户在内的其他利益攸关方使用ICT的信心和安全性，并且还影响到所有成员国维护和平以及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努力；而且网络遇到的威胁及网络本身的脆弱性继续导致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其中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处于经济转型期的发展中国家），面临日益增多的跨国界安全挑战；同时注意到，在此背景下，应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并有必要进一步加强国际合作、制定适当的现有国家、区域性和国际机制（如，协议、最佳做法、谅解备忘录，等）；

*c)* 国际电联秘书长已被邀请酌情支持国际打击网络威胁多边伙伴关系（IMPACT）、事件响应与安全组论坛（FIRST）及其他全球性或区域性网络安全项目，而且所有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均被邀请参加其活动；

*d)* 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GCA）；

*e)* 为保护这些基础设施和应对这些挑战和威胁，对计算机安全事件进行防范、准备、响应和恢复，需要协调各国、区域和国际行动；除国际与区域合作和协调之外，在政府机构方面，各国（包括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和国家以下各级政府机构、私营部门和公民与用户，亦需协调一致；国际电联在此领域其职责和职能范围内需发挥主导作用；

*f)* 新技术需要不断演进，才能对可能影响到国际电联成员国的关键基础设施的可用性、完整性和保密性、危及计算机网络安全或计算机网络安全的事件的早期发现和做出及时、协调一致的响应提供支持；而且有必要制定将此类事件的影响降低到最低并能缓解此类平台所面临的日益增加的风险和威胁的战略，

认识到

*a)* 信息通信技术的发展已经并将继续在安全和信任的基础上，促进全球经济的增长和发展；

*b)* 信息社会世界高峰会议（WSIS）确认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重要性，以及在国际层面利益攸关多方参与落实的极大的重要性，峰会确定了C5行动方面 –“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且在《信息社会突尼斯议程》中，将国际电联指定为该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并认识到，近年来国际电联一直在开展此项工作（如通过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开展的工作）；

*c)* 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WTDC-10）已经通过了《海得拉巴行动计划》及其有关网络安全和ICT应用以及IP网络相关问题的项目2，该项目将网络安全确定为电信发展局（BDT）的首要工作，并确定了该局应开展的活动；还通过了有关强化网络安全、包括应对和打击垃圾信息的合作的机制的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呼吁秘书长提请下一届全权代表大会注意该决议并酌情采取必要的行动；并通过了有关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的第6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此外，国际电联电信标准化部门（ITU-T）第17研究组正在研究为发展中国家建设国家IP公共网络安全中心的问题；

*d)* 为支持在没有CIRT并有此需要的成员国创建响应组，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WTSA）通过了第58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重点鼓励发展中国家建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而且WTDC-10通过了第6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特别为发展中国家成立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并开展这些组之间的合作；

*e)* 《突尼斯承诺》第15段指出，“让所有国家均普遍和非歧视性地享用ICT的原则，有必要考虑到各国的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并尊重信息社会面向发展的特性，因此我们强调，ICT是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促进和平、安全和稳定，加强民主、社会团结、良好治理和法治的有效工具。ICT可以用来促进经济增长和企业发展。基础设施的发展、人力建设、信息安全和网络安全，是实现这些目标的关键。我们进一步认识到，如果ICT的使用违背了维护国际稳定和安全的目标，并可能对各国基础设施的完整性造成负面影响而有损于国家安全，就必须以有效手段应对由此产生的挑战和威胁。我们需要在尊重人权的同时，防止信息资源和技术被滥用于犯罪和恐怖主义的目的”，而且自信息社会世界峰会以来，滥用ICT资源所造成的挑战在持续增长；

*f)* 成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制定适用可行的、与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防范网络威胁相关的法律措施方面，可能需要国际电联的帮助，国际电联可应成员国的要求，协助制定技术和程序措施，以实现强化国家ICT基础设施安全的目的，同时注意到，一些区域性和国际性举措可能有助于这些国家制定此类法律措施；

*g)* 关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协作战略的世界电信政策论坛意见4（2009年，里斯本）；

*h)* 2008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相关成果，主要有：

i) 有关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ii) 有关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i)* 第6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就设立CIRT做出了规定，

意识到

*a)* 国际电联及其他国际组织通过开展各种活动，正在审议与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有关的问题，包括稳定性和打击垃圾信息和恶意程序软件等的措施，并保护个人数据和隐私；

*b)* ITU-T第17研究组、电信发展部门（ITU-D）第1和第2研究组及国际电联其他相关研究组根据第50和第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以及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第6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继续研究确保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技术手段；

*c)* 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发挥着根本性作用；

*d)* 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加强安全性的协作战略”的意见4（2009年，里斯本），请国际电联主要根据成员的文稿和指出的方向，按照本届大会有关国际电联《2012-2015年战略规划》的第7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修订版）及所有其他国际电联相关决议，开展进一步的举措和活动，并与其他相关国家、区域性和国际实体和组织建立紧密的伙伴关系；

*e)* ITU-D第1研究组继续开展ITU-D第22-1/1号课题（确保信息和通信网络的安全：培育网络安全文化的最佳做法）所要求进行的研究，该课题已经反映在联大第64/211号决议中，

注意到

*a)* 国际电联作为有私营部门参与的政府间组织，所处地位有利于发挥重要作用，并可与其它相关国际机构和组织一道应对威胁和脆弱性问题，因为这些问题影响到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努力；

*b)* 《日内瓦原则宣言》的第35和第36段以及《突尼斯议程》有关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第39段；

*c)* 目前虽然尚未就垃圾信息和此领域内其它术语的定义达成广泛一致，但是ITU-T第2研究组2006年6月的会议提及了垃圾信息的特性，认为该术语通常用于描述通过电子邮件或移动信息（短信和彩信）强行推介的批量电子通信，且通常以推销商品或服务为目的；

*d)* 国际电联与IMPACT和FIRST有关的举措；

*e)* 在通过《海得拉巴行动计划》中电信发展局项目2时，出席2010年世界电信发展大会各代表团的共识是，电信发展局不进行法律的起草，

铭记

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第50和第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以及第58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确定的国际电联的工作；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和第6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海得拉巴行动计划》中的电信发展局项目2；ITU-T与信息通信网络安全性的技术问题相关的课题；以及ITU-D第22-1/1号课题，

做出决议

1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继续在国际电联内部高度重视此工作，并规定除调查和起诉网络犯罪的立法外，政府应与其他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根据第181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考虑到*a)*和本决议考虑到*b)*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制定必要的安全和适当措施，以防止网络犯罪，在区域范围内取得共识和/或达成一致；

2 如联大第55/63号决议“赞赏地注意到”中所述，继续鼓励和推动各国政府制定措施，打击滥用行为：

a) 各国应确保其法律和做法能够消除向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人提供的安全庇护所；

b) 在调查和起诉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国际案件时，有关各国家之间应协调开展执法合作；

c) 在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方面，各国应就所面临的问题交流信息；

d) 应训练和装备执法人员，以对付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e) 法律制度应该保护数据和计算机系统的保密性、完整性和可获得性，防止未经授权擅加破坏的行为，并确保惩处非法滥用行为；

f) 法律制度应允许保存并快速调取与具体犯罪调查有关的电子数据；

g) 相互协助制度应确保及时调查非法滥用信息技术，并在这类情况下及时收集和交换证据；

h) 应使公众了解到，必须防止和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

i) 在可行的情况下，所设计的信息技术应有助于防止和侦察非法滥用，有助于追查罪犯和收集证据；j) 打击非法滥用信息技术的斗争要求在制订解决办法时既考虑到保护个人自由和隐私，也考虑到维护政府打击这种非法滥用的能力；

3 根据国际电联的能力和专业特长，在国际电联高度优先开展上述铭记一段中所述的工作，同时牢记，有必要在国际电联各局、或国际电联总秘书处之间避免重复工作，或避免重复更宜属于其他政府间组织和相关国际机构职责范围的工作；

4 国际电联须将资源和项目集中于那些符合其核心职责范围与专业特长的网络安全领域，主要是技术和发展领域，不包括那些与成员国在国防、国家安全、内容和网络犯罪方面采取法律或政策原则有关的领域，这类领域属于成员国的主权，然而这并不排除国际电联履行其制定技术建议书、以减少ICT基础设施脆弱性的职责，也不排除国际电联提供WTDC-10（2010年，海得拉巴）上一致认可的所有帮助，其中包括项目2的活动，如“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制定适宜可行的法律措施，防范网络威胁”以及根据第22-1/1号课题开展的活动，

责成秘书长和三个局的主任

1 继续审议：

i) 国际电联三个部门、国际电联《全球网络安全议程》和其它相关组织迄今所做的工作，以及为了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而采取的应对目前和未来威胁的各项举措，例如打击日益增多的垃圾信息问题；

ii) 在落实本决议方面所取得的进展，根据国际电联《组织法》和国际电联《公约》，在顾问组的协助下，审议国际电联继续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协调方/推进方发挥的主导推进作用；

2 根据世界电信发展大会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修订版），在感兴趣的成员国之间开展工作，起草一份与可能达成的谅解备忘录（MoU）有关的文件，其中包括对MoU的法律分析及其适用范围，以加强网络安全并应对网络威胁，从而保护发展中国家以及任何有意参加这一可能达成的MoU的国家；该会议的成果需提交理事会2011年会议，供其审议并酌情采取行动；

3 根据信息社会世界峰会有关所有国家普遍且不受歧视地享用ICT的条款，在可用预算范围内，促进对所需手段和资源的获取，以增强各成员国对使用ICT的信心并提高安全性；

4 继续将网络安全关口（Cybersecurity Gateway）作为在世界范围共享各国、各区域和国际网络安全相关举措信息的途径加以维护；

5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6 进一步加强研究组和相关项目之间的协调，

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

1 加强现有ITU-T研究组内的工作，以便：

i) 酌情通过制定报告或建议书，研究解决影响树立使用ICT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现有的和未来的威胁与隐患，目的是落实2008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的各项决议，特别是第50号和第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以及第58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以便工作能够在课题批准之前即可开展；

ii) 寻求加强这些领域内的技术信息交流、推动可提高安全性的协议和标准通过的途径，并促进适当实体之间的国际合作；

iii) 为2008年世界电信标准化全会成果所衍生的项目，特别是下列项目提供便利；

a) 关于网络安全的第50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b) 关于抵制和打击垃圾信息的第52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修订版）；

2 继续与相关组织开展协作，目的是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培训项目、联合协调活动小组等和邀请相关组织提供书面文稿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和传播信息，

责成电信发展局主任

1 根据WTDC-10的成果并按照第45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第69号决议（2010年，海得拉巴）和《海得拉巴行动计划》项目2，与相关合作伙伴密切协作，开发加强网络安全和打击垃圾信息方面合作的项目，以满足发展中国家的要求；

2 应要求以下列方式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努力：方便成员国获取开展打击网络犯罪国家立法工作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发的资源；支持国际电联成员国相互协作，在国家和区域层面进行的能力建设，以打击网络威胁/网络犯罪；在符合上述成员国国家立法的条件下，支持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详细制定恰当和可行的法律措施，以便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防范网络威胁；采取技术和程序上的措施，保护国家ICT基础设施，同时考虑到相关ITU-T研究组的工作成果，并酌情纳入其它相关组织的成果；成立如国家计算机事件响应组（CIRT）一类的组织结构，以识别、管理网络威胁并对其做出反应，并在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建立合作机制；

3 在现有资源范围内，为此项目提供必要的资金和行政支持，并通过合作伙伴协议，为此项目的落实寻求更多的资源（现金和实物）；

4 确保在国际电联作为信息社会世界峰会C5行动方面的协调方/推进方的总体活动中协调此项目的工作，并在此重要问题上消除总秘书处与ITU-T工作上的重叠之处；

5 使此项目的工作与ITU-D研究组有关这一议题的工作、相关计划活动和总秘书处的工作协调一致；

6 继续与相关组织合作，通过联合举办的讲习班和培训项目等手段交流最佳做法，并传播信息；

7 就这些活动情况向理事会做出年度报告并酌情提出建议，

进一步责成电信标准化局主任和电信发展局主任

在各自职责范围内：

1 实施WTSA-08和WTDC-10（包括项目2）有关为加强树立使用ICT和提高安全性向发展中国家提供支持和协助的相关决议；

2 尤其针对成员国、部门成员和相关组织的ICT基础设施，确定并宣传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信息；

3 在不与ITU-D第22-1/1课题工作重叠的前提下，确定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并为成员国制定参考指南，酌情为第22-1/1课题提供文稿；

4 与相关组织并酌情与相关国际和各国专家合作，识别成立CIRT的最佳做法；

5 采取行动，以利于各部门研究组对有关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的新课题进行研究；

6 支持战略、组织、提高认识、合作、评估与技能方面开展的工作；

7 按照第58号决议（2008年，约翰内斯堡）在现行预算资源的限制下提供必须的技术和资金支持；

8 筹措适当的国际电联正常预算以外的预算外资源，为发展中国家提供帮助，

责成秘书长

按照他针对此事项倡导的举措：

1 在考虑到国际电联三个部门与此相关活动的基础上，向理事会提议一项行动计划，加强国际电联在树立使用信息通信技术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方面的作用；

2 与相关国际组织合作，包括按照全权代表大会第100号决议（1998年，明尼阿波利斯）在理事会批准后，通过谅解备忘录（MoU）开展合作，

要求理事会

按照《公约》第81款，将秘书长的报告包括在分发给成员国的文件中，

请成员国

考虑加入适当的有权能的国际与区域性举措，以加强有关信息通信网络安全的国家立法框架，

请成员国，部门成员和部门准成员

1 就此议题向相关国际电联研究组和国际电联负责的任何其它活动提交文稿；

2 通过开展《日内瓦行动计划》第12段所述的各项活动，在国家、区域和国际层面上帮助树立使用ICT的信心和提高安全性，并为在这些领域开展研究贡献力量；

3 促进教育和培训项目的开发，以提高用户对网络世界风险的认识。

附件3

有关国际电联稳定的《组织法》的提案

# 1 引言

《组织法》第**52**条要求，《组织法》和《公约》应由签署成员国按照其宪法条例同时予以核准，而对于国际电联各成员国，特别是母语不属于国际电联六种正式语文中任何一种的成员国而言，《组织法》和《公约》修正案的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是一个复杂且漫长的过程。

反复的修正和采用繁琐核准程序的必要性从法律角度违背了国际组织法律的一项核心/基本原则，即，适用于像国际电联这样的政府间组织的所有成员国的最高规范性法律文件的完整性和一致性。

国际电联成员国已逐步就拟定这一稳定的《组织法》草案以便将其提交2014年全权代表大会审议并采取必要的行动达成了一致，考虑到上述困难，除稳定的《组织法》以外，其剩余条款可转入另一份无须进行核准、接受、批准或加入的“文件/公约”。

根据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理事会2010年非常会议设立了理事会制定国际电联稳定的《组织法》工作组，工作组确定了以下重要问题：

(1) 稳定的《组织法》是一项新条约还是现行《组织法》的修正案；

 在全权代表大会需要就“稳定的《组织法》是现行《组织法》的修正案、还是将完全废除和替代现行《组织法》的新条约”这一问题对稳定的《组织法》的某些条款做出进一步审议和修订。

(2) 《一般性条款和规则》与《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重组为一份文书

 虽然对于现行《国际电联大会、全会和会议的总规则》可与《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在一份文书框架内进行重组的问题，意见并不统一，但一旦进行上述重组，稳定的《组织法》草案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草案的某些条款可能需要全权代表大会酌情做出进一步审议和修订。

(3) 可在稳定的《组织法》新的第4A条中确定《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性质、约束力和优先顺序（等级）。

 在稳定的《组织法》草案中新增题为“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第**4A**条是有益的，新的第**4A**条可规定《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性质、约束力和优先级，与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现行第4条具有类似用途和作用；规定了国际电联条约性法规的性质和优先级等。

 其中一个成员国认为，《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约束性可按照现行《组织法》第24款案文和稳定的《组织法》草案中拟议的新的第**4A**条，本着《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26**条的类似精神进行措辞。

(4) 要求遵守《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可能带来预期外后果。

 工作组报告附件二中以方括号的形式保留了稳定的《组织法》草案中的以下各款（或其中的部分）：《组织法》第**92**款、《组织法》第**115**款、《组织法》第**142**款、《组织法》第**145A**款、《组织法》第**147**款、《组织法》第**193**款、《组织法》第**194**款和《组织法》第**207**款。

 若在上述条款每次提及《公约》时均以《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取而代之，则各部门的大会和全会的决定以及国际电信世界大会的决定（《组织法》第**147**款）和成员国之间的特别安排和区域性安排（《组织法》第**193**款和第**194**款）均从属于一项非条约性法律文书（即《一般性条款和规则》）。

(5) 《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应包含一个具有类似于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第6条的精神和作用的条款。

 在对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第**6**条进行的相应修改时，不宜机械地将此条中对《公约》的交叉参引替换为对《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交叉参引。

 鉴于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第**6**条涉及国际电联法律文件（即：条约）的执行，且《一般性条款和规则》将不具有条约地位，工作组得出了其报告第**3.19**段中所述结论。

 某些成员认为，应本着类似于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第**6**条的精神和作用，在《一般性条款和规则》中加入一项新条款（第**32A**条），内容如下：

第32A条

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执行

 各成员国在其所建立或运营的、从事国际业务的或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所有电信局和电台内，均有义务遵守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但是，根据《组织法》[第48条]免除这些义务的业务除外。

 各成员国还有义务采取必要的步骤，责令所有经其批准而建立和运营电信并从事国际业务的运营机构或运营能够对其他国家无线电业务造成有害干扰的电台的运营机构遵守本《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相关规定。”

(6) 在稳定的《组织法》中保留现行《组织法》第28条所含的所有财务条款；

 某些成员认为，工作组报告附件二中《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草案的第**469A**款至第**469M**款属运作和程序性质，因而保留在方括号中。

 但在通过了附件一之后，其他成员表示，上述各款不应与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第**28**条的其余条款分离。

 工作组的某些成员指出，现行《组织法》第**28**条所含各款对国际电联以及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均具有特别的重要性。关于修正和接受《组织法》修改的第**55**条的具体条款需要保留并适用于对第**28**条的任何修改。这些成员还指出，现行《公约》第**42**条（现为《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34**条）的规定不足以保护成员国和部门成员在此方面的利益。

(7) 将分别适用于稳定的《组织法》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修正程序；

 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第**55**条以及现行《公约》第**42**条（现为《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第**34**条）置于该组报告附件二的方括号中保留不变；有待全权代表大会做出分别适用于稳定的《组织法》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修正程序的决定。但向工作组提交文稿的两个成员国已就如何修正第**55**条的方式提出了具体提案。

(8) 稳定的《组织法》草案中《组织法》第233款所含“争议的解决”各款适用于《一般性条款和规则》；

 报告附件**二**中用方框号保留了《组织法》第**233**款中对《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交叉参引。

 某些成员国认为，稳定的《组织法》草案中的《组织法》第**233**款仅适用于解决成员国之间关于国际电联条约性法规的解释和适用情况的争议。但《组织法》第**233**款不适用于解决成员国之间关于诸如《一般性条款和规则》之类的国际电联非条约性文件的解释和适用情况的争议。

(9) 应对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的附件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草案的附件中所含的定义进行进一步审议并移至适当文书中；

 稳定的《组织法》草案第**5**条以及稳定的《组织法》草案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草案各自的附件均保持不变，且用方括号放在该组报告的附件二中，以便强调，一旦对稳定的《组织法》和《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主要最后案文达成一致，必要时需对此第**5**条和各附件进行认真审议和修订。

 某些成员认为，现行《组织法》和现行《公约》各自附件中所含的所有定义均应整体移至稳定的《组织法》的一个附件中。与此同时，其他成员则认为，只有那些在《组织法》或《行政规则》中使用的术语的定义应移至稳定的《组织法》的一个附件中；不过，仅在《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而非在国际电联任何条约性法律文书中）使用的术语的定义应保留在《一般性条款和规则》的一个附件中。

(10) 将《一般性条款和规则》新的第七章包含的所有条款移至稳定的《组织法》中；

 工作组在该组报告附件**二**的方框号中保留了《一般性条款和规则》草案（关于电信业务运营的各项条款）的新的第**七**章。

考虑到上述结果、理事会制定稳定的《组织法》工作组的报告、理事会2013年会议的考虑以及除了向国际电联成员转发该组的报告、对来自成员国的四份文稿的交叉参引和理事会的摘要记录外，并未做出任何决定的情况，印度尼西亚现提交下述提案及设想。

# 2 提案

我们对根据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成立的CWG-STB-CS工作组为确保《组织法》稳定开展的工作表示赞赏，但该工作组的成果显示，这项工作反而会削弱法律文书的稳定性。随着为形式“稳定的《组织法》”而对现行《组织法》条约性案文进行的保留、增添或修改以及将部分案文移至一份新的非条约性、非约束性文件中，现行《组织法》和《公约》的现有约束性条约地位的主要宗旨可能会受到破坏。

印度尼西亚认为，不应对现行《组织法》和《公约》进行根本性修改，因此应废止第**163**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SUP INS/82/3

第 163 号决议（2010年，瓜达拉哈拉）

成立负责制定稳定的
国际电联《组织法》的理事会工作组

国际电信联盟全权代表大会（2010年，瓜达拉哈拉），

\_\_\_\_\_\_\_\_\_\_\_\_\_\_

1. 待相关区域会议正式确定。 [↑](#footnote-ref-1)